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10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最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2024 年前三季度分红方案需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为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增强股东获得感，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同时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公司拟提高现金分红频次，实施 2024 年前三季度分红，现将具体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4,647.25 万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0,952.4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拟定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2,036,077,439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62,285,201股后的股份数为1,973,792,238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公司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475,844.76元（含税），约占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22%。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合计317,147,637.3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和2024年前三季度回购金额合计356,623,482.13元，约占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5.26%。

前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